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

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一、授权内容

1、2026 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

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：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中期分红的授权：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。

2、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